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693,82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1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119,512.1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07,58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75,918.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2,181,699.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40,014.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813,338.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5,813,338.96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5,813,338.96	总计	60	45,813,338.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4	5	6	7	8
	类	款																
		栏次																
		合计	45,813,338.96	45,813,338.9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120.00	8,12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88.00	13,08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200.00	205,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610.18	1,153,610.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048.65	152,048.65														
2080801		死亡抚恤	83,640.00	83,6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9,274.77	619,274.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700.00	32,7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177.86	389,177.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765.95	34,765.95														
2120101		行政运行	9,684,947.79	9,684,947.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63,154.79	1,263,154.7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97,681.59	2,797,681.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16,402.85	22,316,402.85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119,512.19	6,119,51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014.34	940,01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813,338.96	14,560,168.33	31,253,170.6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12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88.00	13,08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200.00	205,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610.18	1,153,610.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048.65	152,048.65				
2080801			死亡抚恤	83,640.00	72,186.00	11,45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9,274.77	619,274.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700.00	32,7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177.86	389,177.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765.95	34,765.95				
2120101			行政运行	9,684,947.79	9,684,947.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63,154.79	1,263,154.7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97,681.59		2,797,681.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16,402.85		22,316,402.85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119,512.19		6,119,51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014.34	940,01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693,82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120.00	8,1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119,512.1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7,586.83	1,607,58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5,918.58	1,075,918.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2,181,699.21	36,062,187.02	6,119,512.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0,014.34	940,014.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813,338.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813,338.96	39,693,826.77	6,119,512.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813,338.96	总计	64	45,813,338.96	39,693,826.77	6,119,51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9,693,826.77	14,560,168.33	25,133,658.44	39,693,826.77	14,560,168.33	12,923,957.58	1,636,210.75	25,133,658.4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120.00		8,120.00	8,120.00				8,12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88.00	13,088.00		13,088.00	13,088.00	12,000.00	1,08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200.00	205,200.00		205,200.00	205,200.00	205,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610.18	1,153,610.18		1,153,610.18	1,153,610.18	1,153,610.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048.65	152,048.65		152,048.65	152,048.65	152,048.65							
2080801			死亡抚恤				83,640.00	72,186.00	11,454.00	83,640.00	72,186.00	72,186.00		11,45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9,274.77	619,274.77		619,274.77	619,274.77	619,274.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700.00	32,700.00		32,700.00	32,700.00	32,7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177.86	389,177.86		389,177.86	389,177.86	389,177.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765.95	34,765.95		34,765.95	34,765.95	34,765.95							
2120101			行政运行				9,684,947.79	9,684,947.79		9,684,947.79	9,684,947.79	9,312,979.83	371,967.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63,154.79	1,263,154.79		1,263,154.79	1,263,154.79		1,263,154.7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97,681.59		2,797,681.59	2,797,681.59				2,797,681.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16,402.85		22,316,402.85	22,316,402.85				22,316,40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014.34	940,014.34		940,014.34	940,014.34	940,01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07,391.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210.7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54,976.00	30201	办公费	102,692.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67,777.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23,037.00	30203	咨询费	30,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5,203,385.00	30205	水费	11,470.8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3,610.18	30206	电费	6,321.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048.65	30207	邮电费	12,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1,974.7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177.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390.78	30211	差旅费	30,266.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0,014.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9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031.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566.0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00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3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72,186.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44,38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62,80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6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300.0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354.79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2.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923,957.58	公用经费合计						1,636,21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19,084.4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53,578.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837,903.75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83,199.84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0,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74.00	30215	会议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4,57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522,402.85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12	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119,512.19		6,119,512.19	6,119,512.19				6,119,51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 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无此事项，本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54,000.00	132,685.79	132,685.7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44,000.00	124,354.79	124,354.7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44,000.00	124,354.79	124,354.79
3. 公务接待费	7	10,000.00	8,331.00	8,331.00
（1）国内接待费	8	—	—	8,331.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1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13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1,636,210.75
（一）行政单位	23	—	—	1,636,210.7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154,000.00	132,658.79	132,658.7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44,000.00	124,354.79	124,354.79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44,000.00	124,354.79	124,354.79
3. 公务接待费	7	10,000.00	8,331.00	8,331.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8,331.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 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12,925,626.79	15,914,602.99	270,020.34	4,368,867.49	1,425,048.97	1,561,332.35	792,561.77	952,339.84	54,706.24			1,855,195.30	577,780.96			113,570.00	68,412.32	11,162,145.16	11,162,145.16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新平城市管理局机关内设3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业务股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股；下属2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新平县城市公用设施管理中心(下设园林办公室，环卫办公室，桂山公园办公室，花山公园办公室和龙泉公园办公室共5个办公室)，新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市管理局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是政府会计制度，预算级次为一级预算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供养部门。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城市管理局编制总数为73人，年末实有人数71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年末实有人数6人；事业编制为67人，年末实有人数为65人；2023年度未有退休职工37人，其中机关退休人员2人，事业退休人员35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本部门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为：一级指标设立3个：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7个；三级指标设有：数量指标设置7个，分别是：清扫保洁面积1010451.05平方米，城市绿地养护面积368506.71平方米，公厕清扫数24座，从业人员总数500人，市政道路管理数量64条，县城路灯盏数12250盏，污水处理量412.45万吨；质量指标设置5个，分别是：县城路灯亮灯率达98%，污水处理出水达标率达100%，购买城市管理办公用品合格率100%，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75%；时效指标设置3个，分别是：县城路灯亮灯工作持续时间12个月，持续开展污水处理工作时间12个月，资金到位后支付时限30天；成本指标设置3个，分别是：县城路灯电费每千瓦电单价0.48元，污水处理量单价每吨1.19元，县城园林绿化用水每立方2.72元；社会效益指标设置3个，分别是：减少县城河流域水体污染指标为显著减少，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效率为效果显著，巩固文明城市等创建成果为效果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1个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本年收入4,581.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81.33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611.95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其他收入来源;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969.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11.95万元。2023年本年支出4,58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6.02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1,292.40万元,人均开支11.9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63.6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中办公费支出15.63万元,人均开支0.22万元;项目支出3,125.32万元,本单位2023年全年预算执行资金为4,581.33万元。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100%。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县财税改革系列配套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相关规定,树立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思想,严格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做到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相对应,坚决杜绝超预算、无预算安排的支出情况。 2.加强内部控制,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本部门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制定了《新平城市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开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清理;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安排一名党组成员分管财务并一支笔审核财务单据,履行“一单五签”的程序。 3.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一单五签”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3.2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3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和人数为零;公务用车运行费12.44万元。本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的使用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年末三公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批复数相比有所下降,三公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13.83%。“三公”经费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3.27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5.4万元)*100%=86.17%。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绩效自评是本部门对年度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目的是通过自评反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致,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找出解决办法,进而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为预算支出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本部门绩效目标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收集、整理、汇总相关材料。
		2.组织实施	在部门绩效自评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本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相关工作专家组成人员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帐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逐项按年初设定目标进行自评。
三、评价情况分析 and 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本部门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和访谈等方式,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部门2023年度综合评价得分94分(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1.在进行年初预算时,由于缺少依据仅能凭借以前年度支出情况设定绩效目标,导致无法判断设定的目标是否科学和是否能够完成。 2.年初预算和年度预算执行中出现有年初预算的项目因财力原因无法安排支出,而安排支出的项目又无年初预算形成新增预算,导致年终决算时年初预算与年终决算存在差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年初预算与年终执行存在不一致。 3.年初预算按类、款、项三个层次进行明细预算,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但追加的预算资金则无年初预算编制时的精细,有的仅从总额上控制管理,因此不利于对追加部门的精细管理和绩效评价分析。 (二) 整改措施情况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站所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规模和比例,严把“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关、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要加强学习,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和绩效评价水平。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对重大项目和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对评价结果做得好的项目财政继续支持或者加大力度给予支持,对于评价结果差做得不好的项目进行调减。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部门2023年度人员经费足额发放到位,经费支出安排合理,项目支出专项列支,从整体上看,资金运行正确,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执行有力,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年度预算绩效资金县级财力占100%,无上级财力补助,项目实施受财力紧张影响,部分年初预算部门重点工作项目已实施完成得不到财力支撑而无法支付形成拖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5,023.65	-442.32	4,581.33	4,581.33	100.00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365.67	90.35	1,456.02	1,456.02	100.00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3,657.98	-532.66	3,125.32	3,125.32	
		其中：财政拨款	3,657.98	-532.66	3,125.32	3,125.32	100.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p>一、组织实施新平县城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确保新平县城城市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的日常管理及维修维护做到全面覆盖；加强新平县城道路养护，县城道路共计64条，按实际需要修复。</p> <p>二、实施新平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园林绿化一体化管理。一是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处理，年垃圾清运处理量达29200吨。二是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三是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及运营，年处理量达7300吨。四是县城环卫清扫、保洁面积1040451.05平方米，城市绿化管养368506.71平方米。五是县城12250盏路灯的维修维护管理。</p> <p>三、完成县城各类路灯12250盏的电量供给服务费用核查工作。</p> <p>四、完成新平县污水处理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年污水处理量达412.45万吨（11300吨/天）。</p> <p>五、实施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综合整治工作、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完成新平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p> <p>六、完成新平县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及管理工作，负责城镇燃气、户外广告、公共停车位，数字化城市管理等工作。</p> <p>七、完成县委政府安排的各项临时性重点工作任务。</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路灯盏数	>=	12250	盏	12250		
		县城污水处理量	>=	412.45	万吨	346.90	供水量下降	
		维修维护的县市政路	>=	64	条	64		
		清扫保洁面积	>=	1040451.05	平方米	1243003.05		
		公厕清扫数	>=	24	座	26		
		城市绿地养护面积	>=	368506.71	平方米	385206.71		
		从业人员总数	>=	500	人	498人	在职71人，劳务派遣38人，环卫园林工人389人	
	质量指标	县城路灯亮灯率	>=	96	%	96		
		县城污水出水达标率	>=	100	%	100		
		购买城市管理办公用品合格率	>=	100	%	100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75	%	75		
	时效指标	亮灯工作持续时间	<=	12	月	12		
		持续开展污水处理工作时间	<=	12	月	12		
		资金到位后支付时限	<=	30	天	30		
	成本指标	县城路灯每千瓦电量单价	<=	0.48	千瓦	0.48		
		县城污水处理单价	<=	1.93	元/吨	1.93		
		县城园林绿化用水每立方单价	<=	2.72	元	2.7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园林绿化管理市场化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8.28	2,191.64	2,191.6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8.28	2,191.64	2,191.6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内容有：1、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处理设施建设；2、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3、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及运营；4、县城环卫清扫、保洁以及城市绿化管养，5、城市市政路灯维护管理。</p> <p>二是2023年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园林绿化管理一体化项目，本年度项目内容1、清扫保洁作业量1243003.05平方米，单价7.54元/平米；合计金额937243.00元；2、垃圾收运作业量80吨；单价114元/吨，合计金额3328800元；3、公厕运营作业量26座，单价41908.09元/座/年，合计金额1,089,610.37元；4、绿化保洁作业量385206.71平方米；单价1.22元/平米，合计金额469,952.19元；5、绿化管养作业量385206.71平方米，单价6.5元/平米，合计金额2,503,843.62元；6、路灯维护作业量9679盏，单价279.5元/盏/年，合计金额2705280.5元；7、厨余垃圾20吨，单价175.5元/吨，合计金额3511.00元；8、填埋场80吨，单价70.55元/吨，合计金额5644.00元；9、洗手台44座，单价4,811.45元/座/年，合计金额211,703.76元。年度运维成本共产生2798.39万元，可用性服务费351.43万元，共计总费用3149.82万元，其中运维费用分为人工费用2442.72万元，机械费用439.49万元，利润126.43万元，税收141.18万元。</p> <p>三是专业整合运营，促进政府职能转型，通过引入专业第三方环卫服务机构，导入先进化管理理念，建立一套规范、完整的环卫管理体系。政府方由原来“裁判员+运动员”的双重身份转型为“监管和考核方”，实现政府职能转换。</p>			<p>完成清扫保洁作业1243003.05平方米，垃圾收运量每天80吨，26座公厕运营管理，绿化保洁、绿化管养作业量385206.71平方米，县城9679盏路灯的维修维护。厨余垃圾收运20吨，44座洗手台的管理维护，改善了人居环境，为美丽县城建设打下坚实基础。</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面积	=	1243003.05	平方米	1243003.05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厕清扫数	=	26	座	26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绿地养护面积	=	385206.71	平方米	385206.7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	=	392	人	389	5.00	5.00	年度执行中人员辞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维护盏数	=	9679	盏	9679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厨余垃圾处理量	>=	7300	吨	367.85	5.00	2.00	该项工作于2023年5月起开始试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洗手台数量	>=	44	座	44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70	%	7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园林绿化用水每立方单价	=	2.72	元	2.72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巩固文明城市等创建成果	=	100	%	10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p>说明：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污水处理服务费经费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4.56		611.95		611.9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4.56		611.95		611.9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负责新平县污水处理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二是2023年预计保底处理生活污水416.05万吨，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三是出水各项指标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进一步下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四是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预计664.56万元。					全年完成污水处理量万吨，污水处理率达100%，且出水各项指标达行业标准要求。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量	>=	416.05	万吨	346.90	15.00	12.00	供水量下降，项目提升改造调试阶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县城污水出水达标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持续开展污水处理工作时间	=	12	月	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单价	<=	1.93	元/吨	1.9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少县城河流域水体污染	=	减少	%	减少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城居民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说明：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城路灯电费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182.10	182.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182.10	182.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玉溪市城市管理办法》、云价价格[2017]17号文件、新办通[2019]37号文件中规定的关于城市公益性、景观照明设施管理内容开展本项目工作。</p> <p>二是本项目的实施用途为支付县城范围内12250盏各类路灯用电量的电费，由新平县供电局和新平县城城市公用设施管理中心抽调业务人员按月抄录电量使用情况后计算实际应支付路灯电费。</p> <p>三是涉及支付路灯电费的范围为新平县城范围内，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按实际发生使用电量的县城路灯电费，2023年度预计支付县城范围内各类路灯共计12250盏路灯电费200万元。</p> <p>四是本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效果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城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提高县城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水平，提升县城道路照明设施功能，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减少治安犯罪案件的发生，亮灯率达96%以上。</p>			完成县城范围内12250盏路灯按月结算支付用电费用，全年支付县城各类路灯电费182.10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支付电费的县城路灯盏数	=	12250	盏	1225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县城路灯亮灯率	>=	96	%	96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亮灯工作持续时间	=	12	月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县城路灯每千瓦电量单价	<=	0.48	千瓦	0.4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县城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水平	=	提高	%	提高	30.00	2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p>说明：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表

项目名称		新平彝族自治州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52		97.67		97.6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52		97.67		97.6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按照新平县委、县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能职责做好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综合管理各项工作，完成支付385.93万元。其中：64条市政道路及公共设施维修维护232.83万元；购买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化学用品硫酸款10.50万元；城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工作经费34.38万元；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运行费3.30万元；城市综合管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租用拖车费2.00万元；新平彝族自治州生活垃圾填埋场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费33.52万元；城市综合管理非税收入收费工作经费47.50万元；新平彝族自治州高杆灯维修费4.52万元；新平彝族自治州公园绿化给水管网更换款15.38万元；新平彝族自治州富源广场抽水电费2.0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依法、规范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工作，严格城市管理执法“721”工作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服务功能和质量，提升县城城市化、信息化、数字化等管理水平和城市形象，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出行安全，县城生态文明、和谐宜居。						完成了县委、县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能职责工作，对县城市政道路进行了维修维护，完成行政执法各项工作，城市数字化指挥平台运行，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控建设等工作，共计支付资金97.67万元，确保了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出行安全，县城生态文明、和谐宜居。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维修维护的县城市政道路	>=	64	条	64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执法人员服装	>=	50	套	5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数字管理指挥平台	=	1	个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化学用品硫酸	>=	50	吨	5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站房建设	=	1	座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平彝族自治州生活垃圾填埋场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	1	套	1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城市管理办公用品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市管理及市政维修持续工作期限	=	12	月	12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城管通运行单价	<=	25	元	25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执法服装配置单价	<=	4276	元	4076	5.00	5.00	供货方让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县城城市化、信息化、数字化等管理水平	=	100	%	10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成道路维修维护、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控、执法服装购置的经费来源于新财字【2023】316号新平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资金（第一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说明：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 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目标：完成新平县厨余垃圾末端处理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费4万元、新平县厨余垃圾末端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费5万元、新平县建筑垃圾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费15万元、新平县垃圾中转站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及规划设计费10万元、新平县再生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工程地勘服务费6万元。为加快推进雨污分流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县城污水集中收集及处理率，提高县城人居环境，提升干道整洁度做好准备工作。					完成了新平县厨余垃圾末端处理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特许经营方案咨询服务；新平县垃圾中转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规划设计；新平再生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工程地勘服务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县城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套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	1	套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再生水回用及配套设施管网工程地勘报告	=	1	套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支付时限	<=	30	天	3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人居环境成效	>=	100	%	100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说明：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0.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目标：一是坚持学习教育，做实党建工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民办实事党史学习教育及“智慧党建”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费日”、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制度。二是突出党建引领，落实网格责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城市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道路、河道、公园、广场、市政公用设施等管理对象划分为27个责任网格，由局内部72名干部职工（其中党员47名）包保落实，明确责任内容及考核标准。三是落实“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明确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局领导班子成员、股室站所负责人落实“一岗双责”，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预期确保各项党内生活正常有序开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城管局党的各项建设和各项职能职责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大美新平县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四是完成党报征订，计划61名党员人手一册，计6100.00元；党员培训4期，计6000.00元；退休支部委员3人经费补助3120.00元；党员活动用具购买900.00元。			按照年初预算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	>=	61	册	61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培训	>=	4	期	4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支部党员数	=	14	人	14	8.00	8.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支部委员补助人数	=	3	人	3	8.00	8.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率	>=	95	%	95	8.00	8.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持续开展党建工作时间	=	12	月	12	6.00	6.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党建业务工作能力	=	100	%	100	30.00	28.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组织及党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8.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退休党支部为年度新成立支部，本年度无党建工作经费预算。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说明：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退休支部支委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州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1	0.3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1	0.3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目标：完成发放2023年退休支部委员3人经费补助，支部书记100月/人、委员80元/每人，每年共计3120.00元。			完成了退休党3名支部支委委员生活补助发放0.31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支部支委数	=	1	个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支部支委委员数	=	3	人	3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支部支委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说明：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	1.15	1.1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	1.15	1.1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遗属生活补助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遗属生活补助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1	人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遗属生活补助审批表发放生活补贴	=	按审批标准发放	%	按审批标准发放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说明：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